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2k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設字第1070317113號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及書面意見表

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」公聽會之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6條之1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訂 線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」執行概況，並聽取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及意見，供本局參酌。
 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 - 三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集會所(桃園市蘆竹區富華路一段177之1號)
 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。
 - 五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；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0號6樓；電話：(03)3033688分機3756。專業顧問公司：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22樓A棟；電話：(02)26961555分機2905。

市長鄭文燦